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班級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及臺中市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為維護本校講師與學員之教學與學習權益，保障師生職員學習環境之安全，訂定學員入校選課與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學員選課應詳閱課程基本資訊及課程大綱，並依各學期招生簡章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報名手續，始能取得學員資格並入校學習。為維護學員學習品質，未取得學員資格者，應依報名須知，完成旁聽繳費後，始能進入教室旁聽學習。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員權益，倘民眾未完成課程報名或旁聽相關登記程序，本市社區大學得禁止其於上課期間逕自進入上課教室或其他空間，俾免影響學員安全及學習權益。
- 四、本校學員享有修業期間之學習權益，包含授課講師與學習空間符合課程綱要所示、對課程內容調整情事擁有知情權，並應尊重自身及其他學員之修課意願，依學員規約共同維護學習環境品質，維護課程進行及順利學習之權益。
- 五、有下列情事經申訴確認屬實者，本校可勒令學員立即停止上課，且學員不得主張個人權益，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補償。
 - 干擾講師教學或學員上課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 上課中製造或發生突發情事，嚴重影響上課進行，經勸導但無法改善者。
 - 騷擾講師、學員或行政人員致影響其正常生活。
 -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其他相類法規，經調查後成立且情節重大者。
 - 不遵守校園或學習場所之相關運用與安全規定，經制止不從者。
 - 冒名頂替學籍造成本校資源損失或文書虛偽不實。
 - 其他妨害本校校譽之重大情事。本條所列情事，於實體課堂、校內外學習活動，以及班級相關之線上通訊群組或社群媒體等互動行為，均一體適用。
- 六、凡於校園、教室對講師、學員及職員發生有言語或肢體暴力行為，或曾經有第五條各款所列不當行為者，本校得拒絕其後續報名上課。

- 七、學員退課應依招生簡章，憑身份證件或當期繳費收據於期限內完成退費。
- 八、請班上學員共同維護教室環境整潔，下課後請協助復原課桌椅擺放、擦拭白板、清潔桌面及地板，並隨手關閉水電、冷氣、電扇及門窗。食品及垃圾請自行帶走，勿留置於教室內。簽到簿、水杯及相關器材請歸還辦公室原位；教室內有任何設備或設施損壞情形，請即時向辦公室人員反映；因使用不當致公物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九、請班代加入「南湖社大班代Line群組」，協助學校傳遞校務相關事項及重要活動訊息；並於每期課程期間參與兩次班代會議，會後協助將會議重點內容轉達給班級學員與授課講師。
- 十、依規定講師不得向學員收取與課程計畫內未列明之費用，若為班務所需之費用（班費或校外教學費等），所有支出明細均需透明化並公告班上所有學員，並由班級自行管理經費。
- 十一、學員應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與教學專業，未經講師同意，不得對課程內容進行錄音、錄影、拍攝，或重製、散布、公開傳輸講義、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料；亦不得將課程影像、音訊或教材內容上傳、轉傳至網路平台、社群媒體或通訊群組等公開或半公開之場域。違反前述規定，致影響講師權益或本校聲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